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年度工業類科學生技藝競賽

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競賽實施計畫

104.4.22第1次競賽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勵學生重視技能實習、發揮學生多元才華、展現技藝教育卓越成果、提升技職教育教學成效、擴大技藝競賽參與層面，公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年度工業類科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競賽。

二、辦理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協辦單位：臺北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嘉義高工)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4年6月12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不予受理)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大會會徽(logo)圖檔格式

1.尺寸大小：不得超過A4(210×297mm)，以A4規格列印送件。

2.檔案格式：向量圖檔(AI、CDR等)。

3.解析度：300dpi

4.色彩：CMYK模式(需對標準色詳列色彩比例)。

(二) 大會海報圖檔格式

1.尺寸大小：原始檔案直式A1 (590×840mm)，以A4規格列印送件。

2.檔案格式：向量圖檔(AI、CDR等)。

3.解析度：300dpi

4.色彩：CMYK模式。

5. 主題標語slogan，請勿超過14字。。

(三) 圖樣及主題必須符合國立嘉義高工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年度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「技競天工耀諸羅，產學攜手創新猷」之競賽主軸理念。

五、參加對象：

全國公私立高級職業學校在籍學生(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)及一般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在籍學生。

六、甄選須知：

(一) 以個人為單位受理報名參選，每人每項限參賽作品1件。

(二) 大會會徽(logo)作品需以電腦繪圖軟體製作，並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。

(三) 作品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以單面平面設計為主，並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(請附電子檔並可修改，大會會徽加附TIF檔，海報加附TIF、PDF或JPG檔)。

(四) 作品設計理念說明包含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，字數在300字以內。

(五) 參選作品需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(六) 作品正、反面或其餘參賽文件中之文字圖樣內，均不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，否則不予評審，參賽者不得提出異議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請將設計完稿作品、報名表等電子檔燒錄光碟後，將光碟與彩色稿完稿作品(A4)、報名表等一併以郵件掛號方式(或專人送達)寄至：60066嘉義市彌陀路174號國立嘉義高工學務處收。送件時並請注意下列事項：

1. 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註明姓名、聯絡電話及「參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」字樣。
2. 如遇作品規格或參賽資格不符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不另行通知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理念表達40%：是否足以展現國立嘉義高工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年度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「技競天工耀諸羅，產學攜手創新猷」之競賽主軸。

(二) 創意30%：構圖是否有原創、獨特性。

(三) 美感30%：整體設計美感，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
九、活動獎勵：

大會會徽及大會海報獲選第一至第三名者依續發給獎金各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(獎金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)及獎狀乙紙；佳作若干名，發給獎狀乙紙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

預計於6月30日(星期二)前於嘉義高工網站(http：//www.cyivs.cy.edu.tw)及104學年度工科競賽網站公布獲獎名單，並於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年度工業類科學生技藝競賽」頒獎典禮頒發第一至第三名獎金及獎狀，獲選佳作學生獎狀寄交就讀學校轉發。

十一、洽詢聯絡：

國立嘉義高工學務處訓育組，聯絡電話：(05)276-3060；傳真電話：(05)278-3858

聯絡人：李忠慶組長(分機1203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報名參加甄選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實施計畫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 參賽作品一律不予退件。

(三) 獲獎作品需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行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行各類型態媒體宣傳之權利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承辦單位。

(四) 請參賽者妥善包裝作品，若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參賽者不得異議。

(五) 所有參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類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臨摹他人情事者。辦理單位如發現參賽者有違反本實施計畫所列之規定，得取消其參賽資格，若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狀與獎金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益損失，參賽者應負完全法律責任，不得異議。

(六) 近5年(99～103學年度)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如附件，僅供參考(海報無參考)。